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補字第3號

請 求 人 楊金財

上列請求人聲請刑事補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本件刑事補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，向管轄機關提出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0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請求人楊金財請求意旨略以：因當時我租屋已都更拆了，我就搬了，根本沒收到單票，而起因石牌派出所對面斑馬線上一隻剛被車撞到已死老鼠，我走到派出所借掃把、塑膠袋，警員都說沒有，要我自己想辦法，當時心裡失望，人民保母這種態度與作為真讓人失望心寒，剛好一位女警從外面走進大門便大聲那誰的，我說我的，那位女警便要馬上把機車移開否則開單，我說一隻老鼠也是生命，隨口說一句較不雅語言，但我出發點也不是要罵她，但真的生氣，女警也很兇等語。然綜觀其聲請狀，並未依首揭規定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，揆上說明，本件請求程式顯有未備，茲命請求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駁回其本件刑事補償之請求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 嘉 慧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鄭毓婷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